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7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狩猎队伍规范化建设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正常狩猎活动，切实加强我县狩猎队伍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，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，确保我县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省政府《关于重新划定猎区乡镇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10〕67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狩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林枪〔2010〕18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狩猎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驱兽护园”、“为民除害”的方针，以“从严控制、确

保安全”的原则，严格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，依法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，确保我县狩猎活动规范有序进行，保障山区农业生产、生活需要，切实维护我县社会稳定。

二、队伍组建

（一）狩猎队伍

经省政府批准有猎区资格的镇（街道）需要开展狩猎活动的可以组建狩猎队伍。镇（街道）按县下达的狩猎队员限额核定数（见附件），建立本辖区狩猎队伍，明确队长1名、副队长1—2名和队员若干名。

1. 队伍名称：各镇（街道）狩猎队伍名称按省批准狩猎区名称命名（如上塘南城狩猎队、上塘下寮狩猎队、上塘陡门狩猎队、瓯北江北狩猎队、瓯北东瓯狩猎队、瓯北三江狩猎队、瓯北黄田狩猎队、桥下徐岙狩猎队，以此类推）。

2. 时间要求：2011年12月31日前，以书面形式报县林业、公安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狩猎队员

因乡镇区域区划的调整，原划定的狩猎乡镇范围和狩猎队员条件已不具备狩猎活动的需要，需做出相应调整。狩猎队员资格确认要在原狩猎乡镇范围和狩猎队员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推荐重新组建。

（三）队员推荐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提交个人申请书、学历证明（初中以上学历）、

身份证、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。

2. 个人申请材料报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经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初审签署意见后，张榜公布狩猎队员名单（含队别、姓名、所在村），张榜公示时间 30 天以上，公示无异议由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报县林业局统一领取《猎民确认审批表》，按表填写后经县林业局审核同意后，反馈给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正式发文组建狩猎队伍。县林业局凭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正式文件名单发放《狩猎证》。

3. 各狩猎队确因需要新增队员或狩猎队员临时变更时，新增的狩猎队员应在原狩猎队员所在狩猎队颁布的镇（街道）范围内推荐，并按上述程序审批确认。

（四）狩猎队员基本条件

1. 年满 18 至 6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新录用的狩猎队员必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年龄在 22 周岁与 55 周岁之间；

2. 身体健康：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4.9（允许矫正）；无赤绿色盲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；四肢、躯干、颈部运动能力正常；无妨碍安全狩猎的疾病及生理缺陷；

3. 户籍在所在狩猎镇（街道）范围内，且长期居住在本地从事农业生产，非外出经商、务工人员；

4. 遵纪守法，思想品质端正，无治安拘留以上故意违法犯罪记录，无打架斗殴、抢劫、盗窃及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劣迹，

无现实不满情绪或过激言行表现，且从未参加过各类非法组织；

5. 承诺自愿履行驱兽除害义务，自愿服从所在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狩猎队的日常管理，并自愿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6. 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队伍职责

（一）服从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公安机关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；听从召集，参加各种学习活动，报告枪支保管使用情况；

（二）在狩猎期参加狩猎驱兽活动，保护群众利益；

（三）及时报告本地非法使用、制造枪支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情况；

（四）在休猎集中保管枪支期间，按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主动上交枪支集中保管。在狩猎期个人保管枪支期间，将枪支分解、枪弹分离后，分别放在安全可靠处。外出时，落实家人妥善看管，外出较长时间必须将枪支上交集中保管；

（五）不得将枪支、弹药借给他人使用，不得将枪支用于非狩猎活动；严禁用枪支威胁他人和猎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严禁擅自买卖弹具；

（六）发现枪支、弹药被盗、丢失，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或镇政府（街道）。

四、狩猎活动

狩猎活动必须以镇（街道）为单位有组织地开展，参与狩猎活

动是每一位狩猎队员的义务。每次狩猎活动必须严格实行狩猎队长负责制，认真制定狩猎计划、确定具体狩猎方案、限定狩猎对象及限额，以狩猎队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。狩猎计划和方案应在狩猎活动开展前报所在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批准并报林业、公安部门备案。严禁跨区域狩猎、严禁在禁止狩猎区域(部位)狩猎、严禁狩猎队员单独狩猎、严禁非狩猎队员参与狩猎活动、严禁猎捕非有害陆生野生动物。狩猎期间必须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，严格防止在同一时间、区域内有不同批次的狩猎队员进行狩猎活动。射击前时必须仔细观察、确认猎捕对象，不得盲目开枪，确保狩猎队员和周边群众的绝对安全。

五、队伍管理

林业、公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狩猎队员的教育、培训工作，确保狩猎队员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熟练掌握枪支操作技能和狩猎要领，树立良好的安全意识。新录用的狩猎队员必须符合《狩猎队员基本条件》，并按照有关规定逐项审查、考核合格，切实把好“进口”关。要畅通狩猎队员的“出口”，对不符合狩猎队员基本条件的，要及时取消其狩猎队员资格；对有违法乱纪行为或不执行狩猎规定的，要坚决予以清退。对被取消狩猎队员资格的，要及时做好狩猎证、持枪证件和枪支弹药的收缴工作。《狩猎证》超出两年未验审的自行作废，由林业主管部门收回证件。

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要从构建和谐社会，维护公共

安全，促进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加强对狩猎活动的组织管理，层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责任，严防各类案件事故发生。林业、公安部门要各施其职，密切配合，把狩猎活动管理和枪支弹药管理责任切实落实到位，落实到人。

附件：永嘉县狩猎区分布及狩猎队员限额表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

附件

永嘉县狩猎区分布及狩猎队员限额表

镇(街道)	省批准狩猎区名称	农业人口数	林地面积	森林覆盖率	主要兽害种类	有兽的自然村数/自然村总数	确有兽害的山林、粮田和农作物面积(亩数)	狩猎队员限额数	现有猎枪数量
	合计	81408	269846	61.64	野猪	173/233	192489	45	6
东城(街道)	陡门	10620	59332	69.68	野猪	41/43	50000	20	1
北城(街道)	下寮	6664	29268	71.34	野猪	29/33	27172	15	3
南城(街道)	上塘	64124	181246	61.64	野猪	103/157	115317	10	2
	合计	126137	197115	57.59	野猪	91/110	152300	40	8
江北(街道)	瓯北	18767	31326	42.58	野猪	12/17	20600	7	
东瓯(街道)	瓯北	12006	20037	42.58	野猪	8/10	16000	6	
三江(街道)	瓯北	31780	26720	42.58	野猪	23/28	27700	10	8
黄田(街道)	瓯北	26067	23408	42.58	野猪	16/18	21000	9	
乌牛(街道)	乌牛	37517	95624	72.6	野猪	32/37	67000	8	
桥下镇	合计	119967	278308	58.45	野猪	223/258	243919	40	24
	桥下	33038	75029	58.45	野猪	36/47	70000	15	14
	徐岙	14007	52475	74.52	野猪	86/92	45276	6	3
	昆阳	18538	23498	46.14	野猪	32/37	16000	5	

永嘉县狩猎区分布及狩猎队员限额表

镇(街道)	省批准狩猎区名称	农业人口数	林地面积	森林覆盖率	主要兽害种类	有兽的自然村数/自然村总数	确有兽害的山林、粮田和农作物面积(亩数)	狩猎队员限额数	现有猎枪数量
	茗岙	16001	40499	54.2	野猪	26/32	37643	5	
	西溪	38383	86807	65.49	野猪	43/50	75000	9	7
岩头镇	合计	75842	268779	66.94	野猪	151/193	226224	30	3
	岩头	40331	68731	66.94	野猪	47/78	62105	10	3
	五尺	12053	45531	69.26	野猪	26/28	36447	6	
	表山	6880	76705	91.39	野猪	43/47	52672	7	
	鲤溪	16578	77812	75.7	野猪	35/40	75000	7	
桥头镇	桥头	60079	91098	60.64	野猪	23/30	63000	15	
沙头镇	合计	68340	216793	66.51	野猪	92/115	176853	30	13
	沙头	23642	75205	66.51	野猪	26/35	69649	15	8
	渠口	20773	54171	60.48	野猪	23/30	39600	5	
	花坦	23965	87417	74.96	野猪	43/50	67604	10	5
枫林镇	枫林	38346	76270	66.5	野猪	45/65	68000	13	
岩坦镇	合计	63324	742904	77.63	野猪	262/355	656235	50	4

永嘉县狩猎区分布及狩猎队员限额表

镇(街道)	省批准狩猎区名称	农业人口数	林地面积	森林覆盖率	主要兽害种类	有兽的自然村数/自然村总数	确有兽害的山林、粮田和农作物面积(亩数)	狩猎队员限额数	现有猎枪数量
	岩坦	11279	77377	77.63	野猪	21/34	71680	12	2
	溪口	14791	71436	72.39	野猪	46/51	61000	8	2
	张溪	10459	110586	80.24	野猪	63/68	100000	6	
	黄南	8147	210451	89.82	野猪	73/76	210000	9	
	潘坑	11077	117075	80.94	野猪	53/55	90700	7	
	溪下	7571	155979	84.62	野猪	69/71	122855	8	
鹤盛镇	合计	53254	328520	77.57	野猪	153/208	241000	33	4
	鹤盛	25303	113877	77.57	野猪	53/57	100000	13	
	东皋	14608	42019	72.66	野猪	25/30	25000	6	
	西源	8950	63913	79.71	野猪	22/27	40000	6	
	岭头	14393	108711	76.9	野猪	53/58	76000	8	4
大若岩镇	大若岩	26670	116925	1953	野猪	31/43	85123	12	
碧莲镇	合计	41392	214128	69.28	野猪	110/140	185684	30	7
	碧莲	19200	52971	69.28	野猪	19/31	41651	9	2

永嘉县狩猎区分布及狩猎队员限额表

镇（街道）	省批准狩猎区名称	农业人口数	林地面积	森林覆盖率	主要兽害种类	有兽的自然村数/自然村总数	确有兽害的山林、粮田和农作物面积（亩数）	狩猎队员限额数	现有猎枪数量
	应坑	6908	52266	78.52	野猪	23/28	45000	9	5
	大岙	7274	62528	80.3	野猪	36/38	57348	6	
	山坑	8010	46363	77.47	野猪	32/43	41685	6	
巽宅镇	合计	42026	321945	75.92	野猪	188/219	224240	35	10
	巽宅	19193	91322	75.92	野猪	73/90	90339	15	7
	界坑	9248	98619	85.75	野猪	29/31	89010	8	3
	西岙	6080	51981	76.93	野猪	27/33	50000	6	
	石染	7505	80023	83.47	野猪	59/65	75000	6	
总合计	41	759268	2937007	72.77		1542/1969	2515067	373	79

主题词：林业 狩猎 队伍建设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13日印发
